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

闽检发〔2017〕12号

关于设立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驻省河长制办公室检察联络室的意见

为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强检察机关与河长制办公室及其成员单位的协助配合、监督制约，进一步构筑合力，长效推动提升我省河湖治理与管护水平，维护优化河湖生态功能，夯实绿色发展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中央《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福建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福建省建立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机制的意见》等规定，经省人民检察院、省河长制办公室共同商议，设立省人民检察院驻省河长制办公室检察联络室。

为了确保派驻检察联络室的工作顺利开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派驻检察联络室的机构事项

（一）挂牌名称

检察联络室的名称表述为福建省人民检察院驻省河长制办公室检察联络室，并正式挂牌设立。

（二）工作人员

检察联络室由省人民检察院生态资源检察处指定一名处室负责人、一名检察人员专门负责，省河长制办公室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联络员，具体负责对接联络。检察联络室由生态资源检察处牵头负责。

（三）办公场地

省河长制办公室为派驻检察联络室配备独立办公室及电脑、办公桌椅、文件柜等基本必备办公用品。

（四）工作时间

联络室检察人员每周二固定在省河长制办公室检察联络室工作半天。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增加派驻工作时间。

二、派驻检察联络室的目标任务

进一步促进检察监督职能和河长办统筹谋划落实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直接对接河长办开展联合监督相关工作事宜：强化内外沟通协作，及时掌握工作动态，统一认识，形成合力；积极开展联合督导检查，督促各职能部门准确履行保护监管职责，共同提升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严格依法保护河长规范有效履职；

具体落实涉河涉水领域两法衔接工作长效机制建设，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针对重点区域、重点问题，部署开展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涉河涉水违法犯罪，延伸法律监督职能，不断完善涉河涉水犯罪案件办理和法律监督新模式，促进全省河湖系统保护及水生态整体环境改善，逐步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为我省生态文明实验区建设提供服务和保障。

三、派驻检察联络室的工作原则

（一）协作分工原则。检察联络室在日常工作中，派驻检察人员和河长办联络员应当分工负责，互通信息，互相配合。派驻检察人员依法行使检察权，河长办联络员配合派驻检察官开展相关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二）监督制约原则。检察联络室在开展工作中，派驻检察人员和河长办联络员，应当互相监督、互相制约，在立足本职、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过程中，保持检察监督权和行政监管权的各自独立有效运行，防止只重配合，而轻监督，注重在沟通中开展监督，在沟通中促进工作。

（三）严守纪律原则。检察联络室工作人员均应当严格遵守所驻单位的保密制度与办案规定，防止失泄密现象发生，不得违反规定干预相关部门的案件查办工作。坚持廉洁自律，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有效杜绝发生违法违纪问题。

四、派驻检察联络室的工作职责

（一）互通信息。检察机关定期通报涉河涉水刑事犯罪案件

及其他相关检察监督案件办理情况，河长办定期通报河长制工作推进和涉及河道、湖泊、水库、水利工程等有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污染的执法检查及案件办理情况，整治的重点、难点问题等，进一步完善“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实现河长办成员单位执法办案信息全面录入，实现双方信息充分共享。

（二）监督移送。通过信息互通，进一步通过针对性的查阅案件台账、行政处罚案卷，登录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对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控告，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途径发现河长办成员单位应当移送而未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线索，经审查认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的，通过河长办向相关具体职能部门提出建议移送的检察意见。检察联络室在工作中发现涉及其他业务部门的事项，应当加强沟通协调，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督促落实。

（三）立案监督。通过与河长办成员单位的工作衔接或其他途径，发现行政执法部门移送公安机关的涉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的，依法及时启动立案监督程序进行监督。结合涉河涉水生态违法犯罪的发展动态及群众关注的焦点问题，适时开展“小专项联合打击”活动，及时遏制不良违法犯罪行为高发势头。

（四）接受和移送职务犯罪线索。河长办成员单位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发现有涉嫌职务犯罪的案件线索应及时移送给检察联络室；检察联络室工作人员在开展工作中发现的涉嫌职务犯罪线索和接受移送的职务犯罪线索应当及时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同

时，应正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和底线，完善落实不实举报澄清、反馈机制，充分保护行政执法人员参与服务改革发展的积极性，激发改革热情。

（五）提前介入。对河长办成员单位查处的可能涉嫌犯罪的重大案件、媒体高度关注的案件、涉众面广的案件、跨多行政区划的案件等，可以提前介入，督促引导公安机关、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围绕案件依法全面收集、固定和保全证据，确保案件依法正确处理。

（六）行政执法履职监督。着眼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部署的落实，加强对涉河涉水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对河长办成员单位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应依法调查核实，提出检察建议，督促纠正违法行为或者依法履行职责；河长办成员单位在履行重大水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中，需要检察机关监督配合和支持其他相关部门依法履职的，可商请检察机关依法监督。

（七）督促行政处罚执行。河长办成员单位涉及查封扣押、罚款、给予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难以到位的，检察机关可依法开展监督配合和支持工作；河长办成员单位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行政案件，可商请检察机关督促法院依法裁判、执行。全面强化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涉河涉水生态赔偿款处罚、追讨以及执行的监督，确保生态修复赔偿金到位。

（八）监督判决和执行。对已发生法律效力，涉及水生态环

境和涉河涉水资源保护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执行，检察机关可依法进行监督。河长办及其成员单位也可商请检察机关进行监督。

（九）环境公益诉讼。发现污染破坏水生态环境资源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没有适格主体或者适格主体不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发现河长办成员单位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或者河长办在履行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职责中，反映其他行政部门违法行使职权、不作为，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由于没有直接利害关系，没有也无法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十）调研咨询交流。针对河湖生态环境治理中的突出问题，联合河长办成员单位组织开展专项调研活动，通过座谈交流、查阅案卷、询问相关行政执法人员，实地走访、了解全省河湖生态环境现状，有针对性地对整治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供领导决策参考。并进一步加强与河长办成员单位的业务咨询交流，特别就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办理中的专业性问题可以进行交流探讨和解答，共同提高执法水平和执法质量。

五、派驻检察联络室的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机制。检察联络室应定期或不定期邀请相关职能部门与河长办及其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开展情

况，共同分析执法中出现的新情况，共同研究涉河涉水领域“两法衔接”方面的重大问题，协调解决执法问题，交流相关案件信息，对疑难复杂案件共同探讨，统一执法思想和尺度。联席会议的召集可以由检察联络室具体负责，涉及需要省检察院其他业务部门参与的工作，由生态资源检察处负责协调，若形成会议纪要，按权限送参会单位负责人审核会签，共同遵守并指导本单位贯彻执行。

（二）列席会议机制。派驻检察人员可以列席河长办成员单位的行政执法案件分析讨论、工作信息例会，河长办及其成员单位应当将例会程序、内容等相关信息提前告知派驻检察人员。必要时，派驻检察官可以主动参与河长办成员单位的环境督促等专项督查执法活动。

（三）联合督办机制。检察联络室对正在查办的违法情形严重、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涉河涉水污染犯罪案件，上级领导交办、督办的重大案件等，某类环境行政执法和履职情况，可以开展联合检查和法律监督专项执法活动，必要时，可以进行挂牌督办和联合督办。

（四）信息共享机制。派驻检察人员可以以福建省“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为载体，加强双向咨询和沟通交流，推动河长办成员单位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与福建省“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对接，互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派驻检察人员开展工作时，可以登录河长办成员单位的行政执法平台，可以查阅行政处罚材

料，可以通过与行政执法办案人员谈话了解相关情况，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五）宣传普法机制。检察联络室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环境保护法制宣传工作；可以通过法制进校园、进园区、进企业、进农户等形式，宣传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引导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六）考核考评机制。检察联络室检察人员的工作任务纳入省检察院对员额检察官以及检察辅助人员工作业绩的考核考评工作，定期进行总结、上报。



2017年11月6日

抄送：最高人民法院、水利部；

省纪委，省委政法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内司委、环资委、农工委，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司法厅；
各市、县（区）人民检察院，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
各市、县（区）河长制办公室，平潭综合实验区河长制办公室。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17年11月7日印发